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会议文件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议案	
1、议案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议案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3、议案三《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4、议案四《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5、议案五《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6、议案六《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37
7、议案七《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9
8、议案八《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
9、议案九《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3
10、议案十《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50
11、议案十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 1、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祝昌人

序号	议程
1	由主持人宣布参会股东情况，并向股东介绍到会董监事和高管人员
2	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2	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3	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14	投票、表决
15	计票人代表公布计票结果
16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17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8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9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	-----------

备注：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进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界面后，股东就可以根据各自的意愿在投票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如果对全部议案表示赞同、反对或弃权，股东可以点击最上方的统选项，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最后点击“投票结果提交”。投票完成。

议案一：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并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并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应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会议召开情况、履职情况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一）公司 2017 年的发展规划及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2017 年，董事会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企业发展阶段进行了综合分析，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将公司定位为一家以服务于“大环境”为宗旨，以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为核心领域，以规划设计为引领，以产业投资为发展的集丰富的产业链于一体的环境综合服务商。在此定位的战略规划下，结合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通过对所处产业领域的价值链进行分析，公司对内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和转型升级，对外进行外延式的资源整合，在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三个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和整合价值链，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和合作模式，从而培育多个业务增长点，实现了多点盈利和业务协同，在增加产业深度的同时提高了对项目的控制力和影响力，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89.2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4.33%；实现利润总额 10823.9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0.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2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3.05%。

（二）通过并购和参股投资，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2017 年度，公司以现金收购了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通过并购使公司的资源倍增，完善了产业价

值链，竞争优势凸显。随着近年来项目趋于大型化、综合性，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能力使公司的竞争力明显，同时公司还通过参股投资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延伸了产业的深度，使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和产业链价值溢价更加明显，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激励、约束和权利制衡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2017 年公司上市后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进一步完善了基于董事会的内部治理机制、基于资本市场的外部治理机制、基于股权激励的约束机制，平衡了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机制、权利制衡机制、利益分配机制，有利于强化内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2017 年公司施行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打造内部的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带来公司治理的溢价。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共 15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8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7 次。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授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投标承接项目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新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选举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8、《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修订〈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 2017 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宏竣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和拟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1 日	1、《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公司关于成立公司山东菏泽分公司的议案》 3、《公司关于成立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1 日	1、《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公司关于〈元成股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公司关于〈元成股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公司关于〈元成股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公司关于 2017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9、《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4 日	1、《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融资的公告》

			4、《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6、《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8 日	1、《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公司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融资 5000 万元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8 日	1、《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申请融资 10000 万元的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公司关于办理工商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2、《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3、《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4、《公司关于拟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5、《公司关于拟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及时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17 年度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4 次，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5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应工作细则执行。

（三）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在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作进一步审议。2017 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共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2017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顺利通过表决，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决议能够有效实施。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全力支持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有力维护股东权益。在推进公司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战略与发展研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推进了公司合规、稳健、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能按要求及时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详见《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1、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

2018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治理建设，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类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治理优化。

2、把握好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趋势，做好战略规划研究与决策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趋势的分析和研究，结合公司的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力，做好战略规划研究和决策，积极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升级，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产业链溢价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

定基础，同时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监督与指导，使之能更好地响应董事会的战略发展目标。

3、加强企业品牌和企业文化的建设

随着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加剧，未来的竞争将更加激烈，2018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牌和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品牌、共赢、文化等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4、加强组织建设，实施人才战略

为满足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组织的建设和组织管理模式的优化，并实施人才战略，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培养，以培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完善各类人才队伍的建设，使公司的储备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并通过多维度的激励和约束措施使核心人才与公司利益共享，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积极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并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职权，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7/4/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7/4/2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
2017/5/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8/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2017/10/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10/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10/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能，具体如下：

1、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计参加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听取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履行了必要的审核职能和法定监督作用。

2、财务状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审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方式，并出具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核查意见，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以上议案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了同意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意见与核查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

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以上议案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以上议案的专项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对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的监督与核查，并对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与核查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季报的专项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并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专业化，保持独立性，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法律、财务、审计等多方面知识的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职所需的专业素质，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并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实现了稳步增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字（2018）22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意见是：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注：以下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2,999.30	88,525.97	8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418.10	41,127.52	88.24%
股本	20,584.40	7,500.00	17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5.48	-31.3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189.23	54,550.66	5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27	5,303.76	7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9,910.18	1,060.43	-1977.56%

量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7	0.14	-79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6	3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6	3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2	13.78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3.68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5,156.95	5,970.57	9,186.38	153.86%
应收票据	320.00	1,097.42	-777.42	-70.84%
应收账款	8,233.10	9,411.94	-1,178.84	-12.52%
预付款项	724.56	170.97	553.59	323.7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632.13	3,397.31	234.82	6.91%
存货	104,723.61	56,815.24	47,908.37	8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0.00	380.00	60.00	15.79%
其他流动资产	1,364.73	320.50	1,044.23	325.81%
流动资产合计	134,595.07	77,563.94	57,031.13	7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0.00	0	6,700.00	-
长期应收款	6,190.31	4,670.40	1,519.91	32.54%
投资性房地产	542.57	574.44	-31.87	-5.55%

固定资产	4,305.66	3,067.39	1,238.27	40.3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8.59	6.75	1.84	27.26%
商誉	8,034.09		8,034.09	-
长期待摊费用	321.05	278.51	42.54	1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53	166.71	43.82	2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	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04.23	10,962.03	17,442.20	159.11%
资产总计	162,999.30	88,525.97	74,473.33	84.13%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62,999.3 万元，比上年 88,525.97 万元增长 84.13%，其中：流动资产为 134,595.07 万元，比上年 77,563.94 万元增长 73.53%，非流动资产 28,404.23 万元，比上年 10,962.03 万元增长 159.11%，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9,186.38 万元，增长 153.86%，主要系筹资（发行新股和贷款）活动带来的资金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777.42 万元，增长 -70.84%，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 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53.59 万元，增长 323.79%，主要系业务扩大，经营场地扩大所致。

(4) 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47,908.37 万元，增长 84.32%，主要系业务扩大，工程施工未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44.23 万元，增长 325.81%，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6) 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519.91 万元，增长 32.54%，主要系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分期收款所致。

(7) 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38.27 万元，增长 40.37%，主要系工程设备等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24,356.08	13,400.00	10,956.08	81.7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253.44	28,596.38	11,657.06	40.76%
预收款项	267.01	236.62	30.39	12.84%
应付职工薪酬	1,525.05	1,049.69	475.36	45.29%
应交税费	2,542.43	860.22	1,682.21	195.56%
应付利息	40.82	20.24	20.58	101.68%
其他应付款	5,918.51	75.52	5,842.99	7,737.01%
其他流动负债	6,846.80	2,861.09	3,985.71	139.31%
流动负债合计	82,702.15	47,099.76	35,602.39	75.59%
长期借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9.06	298.69	2,580.37	863.90%
负债合计	85,581.21	47,398.45	38,182.76	80.56%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5,581.21 万元，比上年 47,398.45 万元增长 80.56%，资产负债率由 2016 年末的 53.54%下降为 52.5%，资产负债率较之去年略有降低。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0,956.08 万元，增加 81.76%，主要系业务扩大，新增借款所致。

（2）应付帐款较上年末增加 11,657.06 万元，增长 40.76%，主要系业务扩大，工程采购费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475.36 万元，增长 45.29%，主要系业务扩大，人员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1,682.21 万元，增长 195.56%，主要系业务增加，增加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5）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101.68%，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5,842.99 万元, 增长 7,737.01%,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985.71 万元, 增长 139.31%, 主要系业务增加, 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股本	20,584.40	7,500.00	13,084.40	174.46%
资本公积	31,569.82	11,700.84	19,868.98	169.81%
盈余公积	3,199.19	2,261.15	938.04	41.49%
未分配利润	27,905.76	19,665.53	8,240.23	41.9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7,418.10	41,127.52	36,290.58	24%

2017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77,418.1 万元, 比上年 41,127.52 万元增长 88.24%。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股本较上年末增加 13,084.4 万元, 增长 174.46%,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 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19,868.98 万元, 增长 169.81%, 主要系本期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3) 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938.04 万元, 增长 41.49%, 主要系依据净利润计提的盈余公积所致。

(4)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8,240.23 万元, 增长 41.90%, 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189.23	54,550.66	29,638.57	54.33%

营业成本	73,559.74	48,241.36	25,318.38	52.48%
利润总额	10,823.98	6,334.65	4,489.33	70.87%
净利润	9,178.27	5,303.76	3,874.51	7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78.27	5,303.76	3,874.51	73.05%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89.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33%，实现利润总额 10,823.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87%，实现净利润 9,178.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73.05%，

主要系公司当年承接的工程订单较上年有较大增加，相应工程业务稳步增长所致。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期间费用	9,527.67	6,810.37	2,717.30	39.90%
其中：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647.28	6,047.09	2,600.19	43.00%
财务费用	880.39	763.28	117.11	15.34%

2017 年度公司发生期间费用 9,527.67 万元，增长 39.90%。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600.19 万元，增长 43.00%，主要系随着收入增长相应管理费用增加，员工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及租入新办公楼等原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0.18	1,060.43	-20,970.61	-1,97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8.93	-1,213.62	-12,545.31	1,03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4.15	1,136.17	41,667.98	3,66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9,135.04	982.98	8,152.06	829.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15,105.62	5,970.57	9,135.05	153.00%

2017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 9,135.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52.06 万元，增长 829.32%。主要原因是：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70.6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77.56%，主要系原因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前期垫资、分期结算、分期付款”模式使得工程的垫资较多，工程投入资金大于回笼资金；募投项目苗场投入；公司承接的 EPC 项目结算周期较一般按工程进度结算项目相对更长，从而导致项目收款变慢等原因，

（2）经营净现金流量同比下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58.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3.71%，主要系本期新设及收购增加子公司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804.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67.41%，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募集增加和借款增加所致。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并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许文先生：汉族，1967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浙江省国际广告公司；曾任浙江省外经贸厅外贸服务中心经理、浙江众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控中心总经理助理；曾任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和诚安心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良忠先生：汉族，1969 年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技术委员会成员；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屹俊女士：汉族，197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恒生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现任恒生鼎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独立性声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每一位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均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及相关亲属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财务利益，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接受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共15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8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7次。召开股东大会共4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所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同时，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经营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紧密联系，细致沟通，认真研读相关资料，积极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7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许文	15	9	6	0	否	2
章良忠	15	10	5	0	否	3
钱屹俊	15	9	6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2017年度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14次，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5 次。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各主任委员作为会议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针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许文	8	8	0
章良忠	5	5	0
钱屹俊	5	5	0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运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为便于我们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证券事务部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信息的及时传递与反馈，切实保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对我们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高度配合并积极予以落实和改进。同时，我们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关注有关本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相关信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履职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聘任会计师等事项，并针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873.71 万元向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4,853,160.13 元；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事项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补、聘任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聘任姚丽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洪东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补选姚丽花女士、也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聘任姚丽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张建和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针对上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的候选人，我们根据其个人履历及其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进行了审查和评估，认为以上候选人均能够满足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做了审查，认真审核了公司的相关事项并询问相关人员。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元成产业”）与控股股东独资的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元成投资”）分别向浙江兰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6700 万元和 6700 万元，两家公司分别占增资完成后兰梅旅游股份的 16.75%和 16.75%。由于元成产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成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独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兰梅旅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且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有关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对外投资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浙江宏亮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公司收购后，对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对外投资的金额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剩余认缴出资义务，合计为 11875 万元人民币。

2、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6800 万元收购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成设计的全资子公司。

针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我们经过认真阅读相关资料，认为交易的价格是合理的，公司的收购行为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渠道，加快业务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的产业协同能力和竞争力。

（七）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

式进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0,000,000 股。

我们认为该 2017 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增加公司的股本有利于企业的业务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也增加股票的流动性。我们认为该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与程序，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我们认为上述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我们一致建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已通过方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4 次，其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并出席每一次会议，认真审核会议所涉议案。我们认为，2017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所审议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十）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于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针对该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集体签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加护所涉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按时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按时披露了《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及《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在披露上述信息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快报及预告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重新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有效的运行。报告期内，公

司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沟通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十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均能够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包含定期报告在内的 122 份公告，我们共对 21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1 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由独立董事许文先生向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为公司董事会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议将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自 2018 年 1 月起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税前 万元/年）	2018 年度计划薪酬 （税前万元/年）
祝昌人	董事长	41.18	65.00
姚丽花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38.74	60.00
张建和	董事、副总经理	40.18	55.00
周金海	董事、副总经理	40.18	55.00
陈平	财务总监	27.34	40.00

上述内部董事均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其管理岗位领取薪酬，均未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的监事周兆莹、应玉莲、何姗三位均在公司任职，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均不领取监事津贴。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 （税前万元/年）	2018 年度计划薪酬（税前万 元/年）
乜标	董事	0.00	6.00
朱仁华	董事	0.00	6.00
章良忠	独立董事	6.05	10.00
许文	独立董事	6.05	10.00

陈小明	独立董事	6.05	10.00
-----	------	------	-------

（注：上述表格为公司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以董事津贴的形式领取薪酬）

二、发放办法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8 年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实行按月发放，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以董事津贴方式领取薪酬的实行每半年发放一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 年薪酬计划中未确定年终绩效奖金，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内部的考核办法执行，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管理层的年终绩效奖金。

3、年终绩效奖金的发放具体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2,746.25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93,804,539.3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380,453.94 元后，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4,424,185.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655,334.45 元，扣除 2017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30,876,6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0,202,919.8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8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876,6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41,892,319.97	54.33%	545,506,612.64	22.99%	443,525,085.5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1,782,746.25	73.05%	53,037,569.94	8.56%	48,857,472.43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180,974.52	88.24%	411,275,184.91	14.81%	358,237,614.97
资产总额	1,629,993,026.56	84.13%	885,259,714.00	14.63%	772,278,154.44

公司近三年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和资产总额等财务指标保持稳步增长态势，经营情况稳定，业绩增长稳健，盈利能力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315,698,186.09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4,424,185.4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0,202,919.89 元，满足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要求。

公司尚处于发展期，本次将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4% 作为现金分红，剩余部分投入到企业经营中，一方面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持续的健康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的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利润分	现金分红数(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比
------	-----	----------	-----------------	----

	配方案			
2017 年度（预案）	10 派 1.50 元	30,876,600.00	91,782,746.25	33.64%
2016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	—	—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7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3.64%，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外部审计机构,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并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25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 2,300.00 万、保荐费用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8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35.00 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1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87.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8.85 万元），其中 9,000.00 万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子公司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6735560	463,10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529900724048	282,079.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78275	190,340.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91105	40,929.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1529900727827	4,608,833.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91127	12,292,552.45
合 计			17,877,834.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进行理财，其中到期收回本金 9,000 万元，收益 51.27 万元，期末未到期本金余额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	3,000.00	10.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00.00	18.9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00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4,000.00	22.22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853,160.13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各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资金余额 9,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金湖苗木 基地建设 项目	否	10,187.04	10,187.04	10,187.04	2,722.07	2,722.07	-7,464.97	26.72	2019 年 3 月 24 日	尚未产生 效益	项目投入 过程中	否
菏泽苗木 基地建设 项目	否	4,686.67	4,686.67	4,686.67	1,457.41	1,457.41	-3,229.26	31.10	2019 年 3 月 24 日	尚未产生 效益	项目投入 过程中	否
补充工程 流动资金 项目	否	11,841.29	11,841.29	11,841.29	11,747.74	11,747.74	-93.55	99.21				否
合 计		26,715.00	26,715.00	26,715.00	15,927.22	15,927.22	-10,787.78	59.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议案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公司决定对公司报表合并体系内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 2018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10000 万	100%	0	0	0	0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等	200 万	100%	1261.71	747.38	391.69	106.47
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	10000 万	90%	9007.14	9005.36	0	5.36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等	20000 万	100%	6947.17	6946.57	0	-3.43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行业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	10000 万	100%	9932.73	6583.69	0	-10.99
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等	4000 万	100%	0	0	0	0
杭州元成文化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	800 万	100%	351.72	-7.12	568.74	-140.59

传媒有限公司	务业务等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新品种研发等	2000 万	100%	11095.51	10653.15	514.63	-213.52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种植销售等	1000 万	100%	4663.71	4466.08	153.64	-148.8

此外，本次担保预计的被担保对象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 PPP 项目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议案是公司确定年度对外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与贷款方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合并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峻建设”）。吸收合并完成后，宏峻建设的全部自筹、负债、权益和业务（如有）依法继承，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的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0048715X
2. 名称：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 5 号楼 5 楼 501 室
5. 法定代表人： 祝昌人
6. 注册资本： 贰亿零伍佰捌拾肆万肆仟元
7.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3 日
8.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23 日 至 长期
9.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旅游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环保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花卉、苗木

技术开发与研究、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68,956.82
净资产	78,305.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68,956.82
营业收入	84,189.23
净利润	9,172.27

（二）被吸收方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8RQN7X1
- 2、名称：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506室
- 5、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7、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1日
- 8、营业期限：2017年05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承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以上数据经审计，宏峻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吸收合并宏峻建设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宏峻建设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2、合并基准日待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3、本次合并完成后，宏峻建设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4、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5、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各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由于宏峻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吸收合并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